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赛格股份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书面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》。

（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新增人民币2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赛格”）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,000万元，主要从事南通赛格时代广场项目的开发、建设、招商及运营等。为满足南通赛格时代广场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该公司新增人民币2亿元借款额度并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（费率暂未确定），借款期限自借款发生日起3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注：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10月31日